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品德教育績優範例蒐集、表揚與觀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表揚活動，獎勵積極用心從事輔導與管教工作之優良人員或績優學校。
- (二) 藉由觀摩活動，促使經驗交流，以營造友善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四、執行期程：

(一)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甄選

1. 送件：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 (1) 110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以及原訂於 109 年度送件學校（三民國中、東門國小、三民國小、陽光國小和關埔國小）。
- (2) 111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北區國民中小學。
- (3) 112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東區國民中小學。
- (4) 該年度送件學校，如遇學校承辦全國或全市大型活動，無法參加甄選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另改於下一年度送件參加甄選。
- (5) 該年度非送件學校，鼓勵自由參加甄選。

2. 評選：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3. 送件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學務處。

4. 成績公告：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教育處網頁。

(二)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暨頒獎

1.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2. 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F

五、參加人員：

(一) 上午場分享觀摩請各國中小每校務必指派 1-2 人參加(導師優先,其次為學務工作人員)公假出席。

(二) 下午場頒獎表揚請各校獲獎人員(務必準時出席,無法出席者請代理人員代領)與校長,公假出席領獎,歡迎其他學校人員觀禮。

六、報名時間、方式:請於 10 月 19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

七、活動內容:

(一) 評審人員至本校參閱各校送審資料(含電子檔光碟片)。

(二) 視需要請各校簡報辦理內容。

(三) 各項獲特優之中小學學校提供學生輔導管教經驗分享供相關單位參考觀摩。

(四) 綜合討論暨總結。

八、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分享時程表:如附件一。

九、預期效益:藉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交流,落實下列目標

(一) 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念,實現國民教育有教無類的理想。

(二) 規劃適性、多元課程,提昇預防性輔導功能,避免學生中輟。

(三) 凝聚各界力量,整合社區資源,建構團隊組織,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

(四) 落實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有效化解青少年之發展危機,增加其適應能力。

(五) 各校學生輔導暨管教經驗分享及觀摩,並表揚績優學校或單位以激勵所有參與夥伴士氣。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他: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三) 獎勵:

1. 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2. 甄選獲獎人員請各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敘獎。特優為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為嘉獎 1 次,敘獎為 1 至 4 人。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分享表揚活動」流程表

◎ 研習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1 樓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30~8：50	報到	北門國小	
8：50~9：00	開幕	北門國小 舊社國小 校長	
9：00~10：00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心得分享	舊社國小	各項特優學校國中、小每校各報告 30 分鐘
10：00~11：00	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心得分享	北門國小	
11：00~12：00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心得分享	北門國小	
12：00~13：00	午餐	北門國小	
13：00~13：30	休息時間		
13：30~13：40	主席致詞	舊社國小	
13：40~13：50	教育處處長致詞	舊社國小	
13:50--14:30	頒獎 友善校園獎	舊社國小	
	頒獎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舊社國小	
	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學校	舊社國小	
	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班級經營組	舊社國小	
	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個案輔導組	舊社國小	
14:30	禮成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甄選」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獎勵品德推動績優學校，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
- (二) 分享交流各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
- (三) 透過研究發展、環境營造、人力培訓、推展深耕及反省評鑑，整合各校資源，廣納師生及家長創意，讓品德教育融入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之中。

二、獎勵對象：110 學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工作表現優良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一) 110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
- (二) 111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北區國民中小學。
- (三) 112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東區國民中小學。
- (四) 該年度送件學校，如遇學校承辦全國或全市大型活動，無法參加甄選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另改於下一年度送件參加甄選。
- (五) 該年度非送件學校，鼓勵自由參加甄選。

三、評選流程：請各國民中小學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備妥甄選之相關書面資料，送至舊社國小學務處。

四、評選基準：

- (一)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 25%。
- (二)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 25%。
- (三)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 25%。
- (四)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 15%。
- (五)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10%。

五、參加甄選所應備之書面資料：

- (一) 送件資料表格一式 2 份。
- (二) 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 POWERPOINT 簡報檔紙本 1 份。
- (三) 授權書 1 份。
- (四) 上述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1 份。
- (五) 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1.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 107 年至 110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並請佐以參考資料。
2. 「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 109 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 1,000 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6 張（圖檔即可，jpg 檔 2MB 以上解析度）。
3.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 1,000 字）。
4. 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30 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六）附註說明：經評選獲新竹市薦送參加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者，需另檢附如下資料：

1. 請提供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2. 特色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部將於審酌後放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六、評選（書面審查）：

分為國小組、國高中組各選出特優、優等、甲等（各組若送件學校數過少，得獎名額可從缺）。

七、獎勵方式：

- （一）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選出特優、優等、甲等若干名，得獎學校中，將邀請各組特優學校各 1 所（若特優從缺則由優等學校報告），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發表約 30 鐘的經驗分享；獲獎之績優學校於當日同時辦理表揚頒贈獎狀。
- （二）甄選獲獎人員請各校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敘獎。特優為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為嘉獎 1 次，敘獎為 1 至 4 人。